

全羅道寶城郡鄭大仁獄

歐打其雇工白萬即致死實因被打○

本道啓既曰雇工似異凡人宜有一番裁
定之典刑曹回啓雇工之法不敢擅便

判實因狼藉證援分明故殺情節斷然無疑

是去乙其矣

發明全不成說

是置

若其手勢至凶觀於渠之從兄大

右在番庫時言尤難自掩蓋大仁圖文券而欲自處

以殺奴稱小杖而欲自免於杵打究厥情狀萬萬痛

惡

盆不喻

初檢招則曰白萬不知而道伊沙里自稱偷

出云爾

是如可

參覈招則又以爲道伊沙里前期逃走

白萬自服持去云者前後矛盾而糲撰窘遁之狀推

此可知雖曰欲推錢物而不施當施之刑乃敢毒打

至此則何可諉之以毆打折傷而且以雇工之法言

之皇朝我國宜無異同

良 益 除

本道之狀該曹之啓皆

以為皇朝之法重於我國既斷以絞罪

是 隱 則

以此以

彼斷無參恕之道若不施法此後為人雇工者其將

日日致死此則監營題辭可謂實際語而跋辭中謂

以愚悍常漢信手毆打付之惟輕之典者此則可謂

失之太寬有難輕易酌決

乃 是

獄案亦多疎漏處杵打

之說發於大右而辭連即柳召史也杖打之狀見者

老味而參證又是老味

遣 是

又於具召史之招以為杵

白竹打殺之說聞於鄭斗三家

是 如 為 有 則

覆檢時此數

端全不舉論者未知何故是隱其在獄體宜問不問

之失自有其罪乎是如當該檢官從重推考為遣且大仁

之故殺與否固不在於杖與杵而詞案則又不容如

是其闊略是遣覆檢狀中屍親招辭亦不載錄豈其原

文案節略謄啓之故刪却此一端而然是隱此亦可

訝以此更令道臣親執詳查從後稟處為至於裁定

金石之典云者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大臣稟

處

全羅道全州府李己石獄火烙林往不伊即日

覆檢烙刑○本道啓似以雇工律論刑曹回啓
我國無雇工法不可擬議實因做錯檢官推考